

## 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股份 \_\_\_\_\_ 股，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公司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年會及其一  
切續會，並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參閱附註3及4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選舉陳智思先生為董事。		
	(b) 選舉阮蘇少湄女士為董事。		
	(c)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d) 重選包立賢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利約翰先生為董事。		
	(f) 重選聶雅倫先生為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的新股，而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		
(5)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有權出席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股東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事。委任代表在法例規限下可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出席年會以代表閣下。
-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會及於會上代為發言和投票的股東，可使用此表格或從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下載表格。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代表應如何投票表決。倘無發出此等指示，則代表將可就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
- 年會通告載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相關說明函件的全文，有關通告載列於中電網站，並於2023年3月29日寄予股東。
- 此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CLP2023.ep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LP2023.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 上文附註6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公司收取本年會委任表格用途。以上電郵地址並不能作其他用途，亦不可於上文附註6所述期限過後使用。
- 每項提呈年會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這種方式投票時，每名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按年會通告說明函件第34項所述方式公布。
- 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年會(包括網上年會)並投票，閣下所委任的代表的權力則會被撤銷。

出席實體年會或網上年會的股東，或委任年會主席為代表的股東(請保留委任書副本作為憑證)，每人均可獲贈一份紀念品。出席網上年會的股東，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予合資格的股東。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以及所委任代表的電郵地址(如適用)。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年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任何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中電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此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年會後一年內被刪除。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可以登入中電集團網站([https://www.clpgroup.com/zh\\_hk/pages/privacy.html](https://www.clpgroup.com/zh_hk/pages/privacy.html))查閱中電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中電集團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